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 2563-3156
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14-8800

憑證持有人 鈞啟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

台端所持有之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泰國」）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由於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自2013年4月3日起已連續三個月在外流通單位數少於一千萬個單位，且華豐泰國已於2013年9月23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不辦理增發。臺灣證券交易所已依營業細則第五十之三條第七項第四款規定處以終止上市，並已於2013年10月23日辦理市場公告，自2013年12月3日起終止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雖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惟華豐泰國原股於第一上市地（泰國）證券交易所仍維持正常交易。台端除於2013年12月2日（最後交易日）前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外，另一可選擇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之方式行使台端的權益。惟因存託機構與華豐泰國簽訂之存託契約於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即予終止，存託機構訂於2013年12月3日起停止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2013年11月29日及2013年12月2日於臺灣證券市場買進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者，因證券交割日逾存託契約終止日後，已不得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2013年12月3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剩餘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另附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2日華豐泰國股票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每日

之收盤價格及成交量如下表，供台端參考，相關資料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5>)」中查詢(路徑: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項目: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註:每單位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華豐泰國原股 6 股)。

日期	收盤價					成交量	
	原上市地 收盤價 (泰幣)	匯率	原上市地 收盤價 (臺幣)	台灣存 託憑證 收盤價 (臺幣)	折溢價%	原上市地 成交數量(股)	台灣存託憑 證成交數量 (單位)
10月14日	2.6600	0.9430	2.51	15.80	4.91%	1,854,801	1,000
10月15日	2.7000	0.9420	2.54	0.00	-3.54%	2,186,200	0
10月16日	2.6800	0.9420	2.52	14.00	-7.41%	450,900	19,000
10月17日	2.6800	0.9420	2.52	14.95	-1.12%	1,465,600	21,000
10月18日	2.6800	0.9490	2.54	15.70	3.02%	461,200	17,000
10月21日	2.6200	0.9490	2.49	14.75	-1.27%	1,335,220	2,000
10月22日	2.6800	0.9480	2.54	14.35	-5.84%	756,500	3,000

註:

1. TDR交易當日無收盤價者以“0”表示。
2. 收盤價折溢價%=(TDR收盤價-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TDR表彰普通股股數)*100/(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TDR表彰普通股股數)。
3. 比較兩地成交量，需先將「TDR成交數量(單位)」乘以「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後再進行分析比較。

有關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台端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壹、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持有人須於**2013年12月2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僅得擇一辦理）

一、兌回持有：

選擇兌回持有者，**持有人必須先於泰國開立證券帳戶**，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為原股存入台端之泰國證券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兌回持有流程：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1.持有人提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經紀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megabank.com.tw/ 下載，路徑：信託業務>臺灣存託憑證(TDR)專區>六、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申請表格。 2.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

	所完成兌回持有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 3.持有人須先支付註銷臺灣存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 0.05 元， 最低新台幣 2,500 元 ）予存託機構。
第二天 (T+1日)	1.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三天 (T+2日)	1.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撥付股票。
第五天 (T+4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持有人在泰國開立之證券帳戶。
第六天 (T+5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

二、兌回出售：

選擇兌回出售者，存託機構於持有人所持有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全數出售後，始得扣除相關費用後匯付款項予持有人。

兌回出售流程：(註:持有人無須於泰國開立證券帳戶)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1.持有人提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megabank.com.tw/ 下載，路徑：信託業務>臺灣存託憑證(TDR)專區>六、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申請表格。 2.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出售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
第二天 (T+1日)	1.集保結算所辦理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出售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三天 (T+2日)	1.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出售申請文件無誤後，向泰國證券商下單。 4.依泰國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六天	1.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T+5 日)	2.因泰國外匯管制,泰幣無法直接匯出,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泰國證券市場交易費用),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換匯為美金。
第七天 (T+6 日)	1.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存託機構將換匯後之美金金額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十天 (T+9 日)	1.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最低新台幣2,500元)及國內跨行匯費後,將餘額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三、相關費用：

- 1.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最低新台幣2,500元。
- 2.泰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 (1) 手續費：成交金額 * 0.5% (最低泰幣 300 元)
 - (2) 加值稅：成交金額 * 0.0084% (最低泰幣 3.5 元)
 - (3) 交易費用：每筆交易泰幣 1,230 元
- 3.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匯入金額 * 0.05%，最低新台幣 300 元，最高新台幣 800 元
- 4.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每筆新台幣 30 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台幣 100 萬元，匯費增加新台幣 10 元

前述費用 1.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 2.~4.僅適用於兌回出售。

※相關風險：

選擇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可能面臨華豐泰國原股在泰國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實際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貳、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存託契約於該下市之日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依上開條款約定，持有人逾**2013年12月2日下午三時**仍未申請辦理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皆存放於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存託機構將依上揭約定處理。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泰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收取，取消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

存託契約終止後之出售流程：

日期	內容
----	----

第一天 (T日)	1.存託機構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止之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 2.存託機構結算剩餘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泰國證券商下單。 3. 依泰國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四天 (T+3 日)	1.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2.因泰國外匯管制，泰幣無法直接匯出，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泰國證券市場交易費用)，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換匯為美金。
第五天 (T+4 日)	1.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存託機構將換匯後之美金金額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八天 (T+7 日)	1.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出售價款淨額。
第十三天 (T+12 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通知持有人存託股份出售相關資料。
第十四天 (T+13 日)	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持有人之華豐泰國臺灣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

- 1、可能面臨華豐泰國原股在泰國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2、等待交易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投資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發行公司

華豐泰國：04-852-0121 分機 23310 吳小姐

2.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2-25633156 分機 3168 陳小姐

3.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2314-8800 分機 7502 李小姐